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4252023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用地单位	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
项目名称	永修县马口110千伏输变电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永修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永府字〔2022〕59号
用地位置	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一路西侧
用地面积	10756.79 m ² (16.14亩)
土地用途	公共设施用地 (供电用地)
建设规模	该项目用地面积10756.79 m ² (16.14亩)。
土地获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